

岳西县国省道候车亭工程

合 同 文 件

岳西县公路运输管理所

二〇二〇年九月

合同协议书

岳西县公路运输管理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岳西县国省道候车亭工程，已接受安徽金准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岳西县国省道候车亭工程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标段包括姚河乡、主簿镇、石关乡、店前镇、菖蒲镇、包家乡、青天乡、来榜镇、河图镇、白帽镇，主要有挖土石方、排水沟、防护挡墙、砼路面、铺装、混凝土仿木护栏、木质亭、绿化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2) 招标文件；
 - (3)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 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7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- (8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 - (9) 技术规范；
 - (10) 图纸；
 - (11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12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 - (13) 其他合同文件。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

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柒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陆分（¥：4788717.66元）。

5. 付款方式：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开工后按工程进度进行中期支付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% ，余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高红，项目总工：史永阳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

承包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宋明

法定代表人：梁海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

2020年9月22日

2020年9月22日